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 (報到承辦人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所		
切結證件	本人於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時，缺繳驗文件如下： ☐ 國民身分證正本 ☐ 中文畢業證書 (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) ☐ 外國學歷： ☐ 學歷證件 (含未經駐外使館驗證)、 ☐ 歷年成績證明 (含未經駐外使館驗證)、 ☐ 入出境紀錄 ☐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 ☐ 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 ☐ 其他：		
切結最後期限	☐ 114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五點前繳驗 ☐ 114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五點前繳驗		
其他記載事項	1. 補繳驗地點：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 2. 辦理休學者，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驗新生報到文件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3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絕無異議。(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辦理)		

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

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連 絡 電 話：(行動) (宅)

日 期：114 年 月 日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 (大一新生收執聯)

新生姓名		學 號	
系 所	系所		
未繳驗文件	應於	註冊組確認	
☐ 國民身分證 ☐ 中文畢業證書 ☐ 外國學歷 ☐ 招生考試成績單 ☐ 兩吋彩色大頭照 ☐ 其他	☐ 114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五點前繳驗		
	☐ 114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五點前繳驗		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	1. 補繳驗地點：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。 2. 辦理休學者，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驗新生報到文件，本校不再另行通知。 3. 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，本人絕無異議。(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辦理)		